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石妹与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2018）云080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送达通知书，责令由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在债务人曹黎艳的遗产范围确定后，在继承债务人曹黎艳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王石妹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及自2017年8月9日起至借款本金50000.00元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和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借款本金50000.00元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由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承担案件受理费2300.00元，申请执行费1400.00元。2018年9月28日，本院（2018）云0802执2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继承人（债务人）曹黎艳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4号思茅公路管理段住宅小区3幢2单元2层202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1004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普国用（2010）第07490号，建筑面积144.3平方米】。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均明确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债务人）曹黎艳上述房产的遗产继承权，交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置后，用于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人）曹黎艳的债务。综上，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对被执行人赵燕平、赵伟博、杨春芝的被继承人（债务人）曹黎艳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4号思茅公路管理段住宅小区3幢2单元2层202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1004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普国用（2010）第07490号，建筑面积144.3平方米】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勇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辛高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普 瑞

